

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分析

——对我国市场经济区域化梯度推进的一个新解释¹

保建云

(南京大学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210093)

摘要: 本文针对非均衡发展大国经济市场化转型表现出来的区域化梯度推进特征,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表现出的地域空间差异性、互动模仿性和趋同性特点, 以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治理机制方面的相关研究文献为依据, 在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概念界定的基础上, 研究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的原因、阶段、规律和路径, 并对我国市场经济区域化梯度推进进行解释。认为,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资源配置权的讨价还价行为和博弈过程是引导转型经济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的关键性动因, 据此, 可以对经济转型区域化差异和市场经济区域化梯度推进现象做出解释。

关键词: 区域市场治理 交易规则 讨价还价

一、引言

在非均衡发展的大国转型经济中, 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表现出地域空间差异和区域分化特征。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市场经济区域化梯度推进特征明显, 不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 市场化差异是导致区域发展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在高度集中的统治经济中, 中央政府是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 地方政府、企业处于从属地位, 经济转型就是资源配置的主导权从中央政府向市场转移的过程。事实上, 任何大国经济都不可能均衡、均质发展, 区域发展差异与分化客观存在着。20世纪80年代初, 我国率先在东部沿海地区进行改革开放实践, 建立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区, 使这些地区享受特殊优惠政策, 推进这类地区的对外开放和市场化进程。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 我国开始制定和实施浦东开放开发战略, 促进了整个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对外开发和市场经济发展。90年代后期以来, 我国制定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促进了西部地区的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的经济转型与市场化是从东南沿海逐渐向内地梯度推进的。为什么是东南沿海地区而不是内地成为率先推行市场化的区域, 除了优越的地理区位和对外开放传统外, 内在的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是主要原因。据此, 本文针对我国市场经济区域化推进的实际, 对转型经济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进行研究。全文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引言; 第二部分从文献概览的角度回顾了企业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机制理论; 第三部分研究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 构建了一个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 对市场经济区域化梯度推进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从经验实证的角度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进行考察; 第五部分给出一个评论性结论。

二、企业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机制: 文献概览

1、企业治理结构

企业治理结构是企业理论的重要方面, 20世纪80年代以来, 以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治理结构研究文献大量涌现, 逐渐成为企业理论研究的热点和主流方向, 涉及到企业所有权安排、产权理论、委托——代理问题、激励机制与绩效评价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郑红亮的看法, “公司治理”一词最早在经济学文献中出现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 而威廉姆森于1975年所提出的“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概念,

与公司治理一词较为接近,在思想渊源方面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于1776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郑红亮,1998,p20-22)。目前,学术界对公司治理结构概念存在不同观点,传统上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亦即股东价值观(Shareholder-value Perspective)和利益相关者社会观(Stakeholder-society Perspective)。股东价值观源于新古典学派的利润最大化企业观,一些学者把其表述为公司融资者确保投资收益的各种方式(Shleif、Vishny,1998,p737)。利益相关者社会观的早期倡导者是多德(Dodd,1932),认为公司投资者和管理者的决策会对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外部效应。据此,1999年,让·梯若把公司治理结构界定为诱使或迫使经理人员内在化利益相关者福利的制度设计(Jean Tirole,1999,p.4)。华裔经济学家钱颖一和其他一些学者则从较为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公司治理结构,他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用于处理不同利益相关者以实现经济目标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二是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三是如何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安排的互补性并选择一种结构来降低代理成本(钱颖一,1995;郑红亮,1998,p.21)。日裔经济学家青木昌彦(Masakiho Aoki)在界定公司治理结构时采取博弈论观,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在公司组织域控制包括投资者、工人和经理的利益相关者相机行动决策的自我实施规则(青木昌彦,周黎安译,2001,p.283)。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在借鉴西方企业理论特别是企业治理结构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实际,在企业理论与企业治理结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涌现出一系列有价值的研究文献。1995年,张维迎的著作《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一书的出版,我国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影响,正如汪丁丁所言:“(1)它以作者长期参与中国经济改革的经验为背景,提出对主流经济学一个核心问题的解答。(2)它以一个特定的企业理论为题目,为我国年轻一代经济学者提供了一个方法论典范。”(汪丁丁,1996,p.632),张维迎还从所有制和委托——代理关系的角度对企业治理结构进行了理论探讨(张维迎,1996)。周起仁从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的角度探讨了市场里的企业行为(周起仁,1996)。杨瑞龙、周业安认为企业治理结构本质上就是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契约,他们试图应用主流经济学的一般分析范畴和方法构建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以便能逻辑一致或内生地解释企业治理结构的现实变化(杨瑞龙、周业安,1997,p.12-22)。1994年,张维迎曾对西方企业理论演进与新发展的研究文献进行了有价值的回顾和评析。1996年,费方域对公司治理结构作了一个评介性的说明与分析。1998年郑红亮对公司治理研究文献中对我国企业改革有参考意义的部分作了富有启发的评价。2001年,孙永祥对股东、债权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做了一个框架性分析,研究了董事会作为一种治理机制的合理规模与结构问题(孙永祥,2001,p.45—53)。事实上,企业治理结构正逐渐成为我国学者研究企业理论的主要方面之一,相关研究文献将会更多地涌现出来。

2、市场治理机制

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已逐渐成为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关注和研究的重要方面。青木昌彦认为,当交易域把无数个人之间的交易机会集聚在一起时^[2],其中每个交易机会均由交易博弈的报酬矩阵界定,则该交易域的治理机制便可称为市场治理结构或机制,他把市场治理结构看作是由第三方实施者作为策略参与人介入的博弈的稳定的结果,甚至把交易和市场的治理机制称为“合同执行机制”(青木昌彦著,周黎安译,2001,p.63)。事实上,西方学者所关注的市场治理机制主要是市场的私人治理机制。根据青木昌彦所作的文献概览,这些私人治理机制主要有个人信任、交易者社会规范、惠顾关系、俱乐部规范、自我实施的雇佣合同、第三方私人实施以及第一方实施(道德约束)。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知识信息传播越来越快的当代社会经济体系中,更多的学者关注新经济条件下的市场治理机制变迁问

题,以电子商务为特征的新兴市场交易方式与交易活动逐渐成为市场治理机制研究的热点。

转型时期我国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为经济学者们研究我国转型时期市场经济制度与治理结构的形成与演变提供了机会,与市场经济制度与治理结构相关的研究文献也越来越多。我国学者对市场治理结构的研究,更多的是以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为背景,探讨市场经济制度建立与发展的内在规律,关注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互动影响与作用机制。一些学者从理论上对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的内在联系、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属性与特征、市场的功能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阐述,强调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与效率性(安福仁,1999,p.61-69)。另一些学者则对市场经济制度、市场机制、经济体制等概念进行了讨论与区分,认为市场经济制度是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相互竞争与合作的规则,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的诸规则为表现形式的制度(赵放,1999,p.50-53)。陈振明在评述西方公共选择和政策分析学者的政府失败论的基础上,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及如何提高政府效率进行了有益探讨(陈振明,1998,p.89-105)。张道根则从组织边际创新的角度,以实证的方法探讨区域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市场经济体制演进问题(张道根,1997,p.50-56)。朱玲从后发地区发展角度,以云南藏区为案例,探讨了区域治理结构选择问题,认为在发展目标和路径确定之后,一个国家或行政区域能否保持良好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动力,就成了决定发展计划成功与否的关键,但她较偏向于从政府治理改革和社会发展方面探讨区域治理结构的选择(朱玲,2001,p.86-94)。

3、简要评析

正如张五常所认为的那样,企业与市场是契约安排的两种不同形式,二者的不同只是一个程度的问题,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而仅仅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或者说是一种合约取代另一种合约,市场的交易对象是产品或商品,而企业的交易对象则是生产的要素(Cheung,Steven N.S.,1983;张维迎,1994,p.71),企业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机制之间既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又在组织形式方面相互区别。本文认为,企业治理结构作为要素所有者之间基于团队化产出与分配而形成的一种制度安排,其主要目的在于降低市场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而市场治理机制作为产品或商品所有者之间基于降低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形成稳定预期的一种制度安排,主要目的则在于协调政府、企业、个人、市场之间的关系,提高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或曰促进不同市场经济活动主体之间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进。现有的大多数主流文献并没有完全从企业治理结构与市场治理结构内在一致性的角度研究资源在企业内部与外部配置的制度安排,而是把二者分离开来,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把二者结合起来的有解释力的理论分析框架。

三、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

1、转型经济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和一个非均衡发展大国经济体系中,由于地理区位、经济基础、制度环境、历史文化条件的差异,不同区域市场化程度存在着差异,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演进路径和方向也存在着差异。本文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是指某一区域中,为了降低交易费用、稳定交易预期、规范交易秩序而形成的,规范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企业、个人等市场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与经济行为的制度安排。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系中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交易活动,中央政府的经济计划和命令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调节力量和信号,企业之间不存在由市场供求与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信号调节机制,不存在市场交易活动。在完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产品与维持市场秩序,一般不直接介入市场交易活动,企业之间通过市场供求、市场竞争、市场价格调节彼此之间的经济行为与市场交易关系。转型经济体系中的政府与企业行为则介于二者之间。转型经济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作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市场治理机制的

区域化表现, 具有其自身的形成特点与演进规律。

转型区域中的市场治理机制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 形成的前提条件是中央政府把全部或部分资源配置权向地方政府转移, 地方政府把全部或部分资源配置权向企业或个人转移; 其二, 政府并没有完全从市场中退出, 政府行为对部分国有企业经济活动仍具有关键性影响, 地方政府官员与企业家之间存在共同利益的同时, 也有利益冲突和矛盾; 其三,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具有多样性与多层次性, 在整体性制度安排演进过程中表现出地域空间差异性与互动性, 具有共时和序时演进特点^[3]; 其四, 不完全的私有产权与合约执行是转型经济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突出特点,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既有公有产权主体的国有企业, 又有私有产权主体的私营企业, 还有混合所有制企业, 企业之间合约的形成与执行受市场力量的影响, 但又不可能完全排除政府力量的干预; 其五, 转型经济中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处于完全统治的区域经济治理机制向完全竞争的区域市场经济治理机制转变的过渡阶段, 在区域经济运行过程中, 企业外部交易与内部交易的不完全市场竞争性和不完全政府干预性并存, 区域经济活动秩序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个人之间策略选择互动均衡的制度化。

转型区域中的市场治理机制不具有长期稳定性, 会沿着不同的方向变化。一般而言, 在转型过程中, 特别是随着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和企业下放更多的资源配置权, 企业之间的契约安排与契约执行将更多地排除政府力量的不当干预, 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地表现为投入要素成本与产出产品价格之间的竞争, 市场秩序的维护将更多地由企业自身来实现。在经济转型的某些阶段、某些区域, 存在着政府对企业经济活动行政干预强化的倾向, 导致计划经济体制某种程度的复归^[4], 市场经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弱化。区域治理机制的市场深化与计划体制复归作为区域治理机制不稳定性的两种主要表现, 在转型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与不同区域中的表现也有所不同。市场深化与计划体制复归在大多数转型区域中都普遍地存在着, 但市场治理机制的不断深化和完善是总的发展趋势。概而言之, 转型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不稳定性正是计划与市场力量在资源配置中相互博弈与相互制约的结果, 而这又是转型经济的突出特点。

2、非均衡发展大国经济市场化转型类型

在转型经济中,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个人之间相互博弈与讨价还价的结果。转型初期,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企业 and 个人的放权让利较少, 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还比较弱, 范围也比较狭窄, 生产要素与产品的市场交易量较少, 交易方式也较为简单, 介入交易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数量也较少,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不稳定性也相对较高。在转型深入发展阶段, 随着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企业、个人放权让利程度的加大, 介入市场交易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的数量增多、规模增大, 介入市场交易的生产要素与产品数量和种类也在增多,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也更加趋于稳定。事实上, 完全排除政府干预的市场治理机制在现实的区域经济体系中是不存在的。现在用博弈论的方法对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进行分析。

本文中, 中央政府是指在其主权管辖的领土范围内拥有排他性的最终管辖权与暴力使用权, 在其管辖领土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不能退出这种管辖, 除非从该领土范围内迁出或中央政府失去对该领土的最终管辖权。地方政府作为特定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央政府派出机构或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 承担着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和制定部分法律法规的任务, 同时, 地方政府还是区域性地方公共品的主要供给者。企业是作为协调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 在完全计划经济中, 企业只是实现政府目标的工具, 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才可能成为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经济活动主体, 本文把个人和家庭户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企业。

当一个大国出现计划经济体制的制度危机时, 如果不进行改革, 必然导致中央政府统治

基础的削弱甚至倒台,此时,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便会出现。当然,在制度危机发生时,也存在着中央政府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的可能性,这可能反而会加速中央政府的崩溃,促进制度转型甚至激进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存在着中央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型、企业主导的自下而上型、地方政府主导的中间突破渗透型、外部力量冲击和引导的外向模仿、诱导与强制实施型等多种类型。

一般而言,在发生经济制度危机时,如果中央政府内部出现具有改革精神和创新意识的主流领导力量时,自上而下型经济转型就会出现;如果企业不进行制度创新与市场化改革就无法生存,则自下而上的经济转型就会出现;如果地方政府不推动市场化改革就无法保证其自身的利益和合法性时,则中间突破渗透型的经济转型就会出现;如果经济制度危机是由于外部环境变迁、外部竞争、外部冲击与外部示范所致,则外部诱导型经济转型便会出现。在非均衡发展的大国转型经济体系中,同时存在着多种经济转型类型。

3、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

(1) 中央政府主导型经济转型

在非均衡发展大国经济市场化转型过程中,由于区位条件、经济基础、地方政府行为、信息优势和其他比较经济优势的差异,各区域所选择的转型方式也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不同。现针对各种经济转型类型,分析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动因与方式。在由中央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经济转型过程中,中央政府逐渐把一些资源配置权向地方政府和企业转移,这一转移有三种方式:一是中央政府直接向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二是中央政府向企业直接转移资源配置权;三是中央政府同时向地方政府和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中央政府主导型经济转型对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影响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当中央政府直接向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时,企业会由原来听命于计划、不承担经营风险的经济活动主体向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企业之间原来由中央政府计划引导的经济联系逐渐转变为市场供求、市场竞争与价格信号引导的经济联系。在此条件下,企业之间市场交易关系与交易秩序的维护除了政府及其分支机构以第三方实施者提供的具有强制性的奖罚措施和规范约束机制外^[5],企业之间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制约与信任关系成为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核心基础。这样,获得资源配置权的企业为了稳定交易关系、降低交易成本、获得明确预期,减少不确定性和风险,会自发形成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市场治理机制。

第二,当中央政府通过地方政府向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时,由于地方政府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在经济资源配置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着分别与中央政府和企业进行讨价还价的内在经济激励,尽可能从中央政府那里转移获得最大化的资源配置权,同时,尽可能在向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过程中获得自身的最大化利益。由于地方政府所管辖区域的地理区位、经济基础及其行为方式、追求目标、信息能力、运行效率等方面的差异,最终转移到企业的资源配置权存在着差异,导致不同行政管辖区域中,企业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经济资源配置关系的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或市场交易关系也存在着差异。这样,市场治理机制的区域差异便会产生。

第三,当中央政府分别同时向地方政府和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时,企业获得的资源配置权一部分直接来自中央政府,一部分来自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的技术经济联系与市场交易关系综合了前两个方面的一些特点,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也同时具有前二者的某些特点。事实上,不同经济区域之间在市场治理机制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地方政府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行为方式与自身经济利益的差异。

(2) 企业自上而下发动型经济转型

当经济市场化转型由企业自下而上发动时,企业获得的资源配置权必须最终获得中央综合和地方政府的追认或默认,否则,不可能长期维持,更不可能形成稳定的由市场力量调节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市场交易秩序,稳定的市场治理机制也不可能形成。在由企业发动的自下而上的市场化经济转型过程中,企业之间技术经济联系与市场交易关系能否形成稳定的市场制度安排和市场治理机制,最终取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后追认。企业为了摆脱经营困难或应付制度危机,避开现有制度约束和政府管制,与其他企业进行生产要素与产品的交易,或者说企业为了摆脱政府计划、相关制度的约束,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某种共谋行为,必然导致企业之间的某种程度、某些范围内的非正式、不稳定的市场交易安排,存在着如下几种情况。

第一,当企业之间非正、不稳定的市场交易安排获得政府的最终追认和授权时,由部分企业在某些经济区域自发形成的市场经济活动与交易安排将会形成正式的、稳定的市场经济制度和市场治理机制,示范效应向其他经济区域推广和扩散,促进整个经济体系的市场化转型和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发展。另一方面,得到政府事后追认的某些企业市场化行为也会对其他企业的市场化行为产生激励效应,进一步促进自下而上的市场化经济转型,形成自发的市场治理机制,推动经济转型。

第二,当企业推动的自下而上的市场行为没有得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追认和授权时,当被政府发现时,甚至可能受到惩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自发的市场化行为受到制约,必然导致已有的企业之间的市场经济联系与市场交易安排的弱化甚至消失,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面临着较大障碍,这样,计划经济体制复归现象便会产生。

(3) 地方政府主导型经济转型

当地方政府成为市场化转型的主导力量时,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地方政府之间、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基于经济利益关系和资源配置权调整的讨价还价机制便会产生。在这种地方政府主导的中间突破渗透型经济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行为目标与方式、经济利益、信息能力和效率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都会对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市场交易关系产生影响。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讨价还价,从中央政府那里转移并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配置权或其他方面的授权,另一方面则通过与企业的讨价还价,把企业的市场化行为纳入到实现自身目标的模式之中,使企业行为有利于地方政府效用的最大化。

第一,地方政府在与中央政府基于获取最大化资源配置权的讨价还价过程中,还面临着其他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竞争,地方政府最终获得多少资源配置权或其他方面的授权完全取决于它在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讨价还价市场上的谈判能力和信息优势。一般而言,政治地位突出、经济实力雄厚、地理区位优势和信息优势明显、行政效率高、区域之间政治经济关系协调能力强的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能力较强,而那些政治地位不高、经济实力较弱、地理区位偏远、信息闭塞、行政效率低下的地方政府在与中央政府进行讨价还价时不具有竞争优势。最终,那些讨价还价能力强的地方政府从中央政府那里获得更多的资源配置权和其他方面的授权,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享受到更多的优惠和特权,而讨价还价能力弱的地方政府所获得的资源配置权与其他方面的授权相对有限。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些转型经济国家中,一些经济实力雄厚、发展条件优越的区域获得并享受到较多的优惠和特权,而一些相对贫穷、发展滞后的区域反而享受不到相应的优惠和特权。

第二,在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基于资源配置权的讨价还价过程中,企业所能获得的资源配置权同样取决于它的讨价还价能力。一般而言,那些市场竞争能力强、对地方政府的财政贡献大、政治影响大、地理区位优势、信息优势明显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能力,能够获得授权和优惠,反之,那些市场竞争能力弱、政治影响和财政贡献小、地理区位偏僻、信息闭塞的企业不具有讨价还价优势,因而难于获得较多授权和优惠。据此,我们可以对转型

经济中不同区域的市场化进程和市场治理机制形成和演进差异进行解释。

(4) 外部诱致型经济转型

在由外部因素引起和诱致的转型经济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行为更多地受外部因素的冲击和制约。外部经济环境和制度条件的变化往往成为导致计划经济体制发生制度危机的关键因素,也是促进经济转型的外在压力。可以把外部因素引起和诱致的经济转型区分为三种形式:一是对中央政府的冲击和诱致所引起的经济转型,二是对地方政府的冲击和诱致所引起经济转型,三是对企业的冲击和诱致所由引起的经济转型。现分析这三种转型形式下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情况。

第一,当外部冲击和诱致导致中央政府不得不向地方政府和企业转移资源配置权时,中央政府在向地方政府和企业进行讨价还价时将更加主动和积极,地方政府和企业获取资源配置权的成本会降低,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成为影响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关键因素。如果地方政府在讨价还价中处于弱势地位,则企业特别是具有雄厚实力和广泛政治影响的核心企业会成为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主导力量,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更多地表现为强势企业主导下的市场交易规则与制度安排。反之,当企业在讨价还价中处于弱势地位时,地方政府成为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主导力量,区域市场交易规则与制度安排会更多地反映地方政府的利益。

第二,当外部冲击与诱致促使地方政府不得不率先进行市场化转型时,地方政府会动员自己能够动员的大部分资源和影响,促使中央政府的资源配置权向下转移。如果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能力时,更多地反映地方政府利益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便会形成,反之,如果地方政府在讨价还价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则经济转型只有在地方政府的自我救助行为已经损害到中央政府和企业的利益时才可能发生,所形成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会更多地反映中央政府或企业为维护既有利益而促成的被动性市场交易规则与制度安排。

第三,当外部冲击与诱致导致企业既得利益受损或发生企业生存危机时,突破现存计划制度约束、获得资源配置权成为企业自发的市场化行为。如果企业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能力,则易于形成企业利益维护型企业市场治理机制,反之,如果企业在讨价还价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以增进企业利益为目标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难于形成。

4、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

在转型经济中,已形成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会发生变化,必然导致资源配置权配置方式和效率的变动,最终推动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是指某一经济区域中,企业之间原有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安排向新的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安排的转变,也可以称为企业间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安排的调整。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具有共时、序时特征,表现出整体性和非均衡性互动的演进规律。事实上,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过程就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最大化其利益和效用而进行的讨价还价过程。

转型经济中不同区域的市场治理机制的演进路径和方向存在着差异。一般而言,讨价还价能力较强的区域资源配置主体的市场化行为是引导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的主导力量,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过程也是讨价还价能力较强的资源配置主体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推动市场制度调整与创新的过程。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都不能从改变和调整现存区域市场治理机制行为中获得追加经济利益和相关目标效用时,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处于均衡状态,只要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安排调整能够带来追加的经济利益和相关效用,便存在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的可能性。可见,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的过程就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经济利益关系调整的制度变迁过程,正是由于个体经济利益与资源配置主体讨价还价能力

的差异和非平衡变动,使得不同区域的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路径与方向存在着差异。

一般而言,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在两个方面表现尤为明显,一是在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过程中政府逐渐从资源配置讨价还价机制中退出,二是在资源配置讨价还价过程中政府力量得到强化,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逐渐削弱,出现计划经济体制复归现象。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反映了区域市场化进程和方向,涉及得多方利益关系的调整和重构,反映了技术进步、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对市场交易方式与交易规则的影响,我们从两个方面对此进行分析:

第一,在中央政府管制力量薄弱,地方政府讨价还价能力较强,企业综合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相对较强的经济区域,市场化的阻力和困难相对较小,能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获得优惠和特权,率先实现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获得先动优势,有利于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过程中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强化,促进区域市场交易规则与相关制度安排的进一步完善。

第二,在计划经济比重较高,中央政府的资源控制和配置力量较强,地方政府与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与政治影响相对较弱的经济区域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以最大化中央政府利益和缓解针对中央政府的制度危机为主要目的。一般而言,中央政府控制力量较强的经济区域往往是计划经济比重较高,经济实力较弱的欠发达地区,而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的财政依附性又相对较高,这又反而削弱了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能力,使得由地方政府和企业自发的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受到约束,拉大了与发达经济区域的市场化距离,不利于欠发达地区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治理机制的完善。

不难发现,在非均衡发展的大国经济体系中,发达经济区域具有推进市场化进程、完善市场治理机制的讨价还价优势,能够发达某些方面的政策优惠和特权,取得更快的经济发展,反之,欠发达区域则不具有这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化进程中面临较大阻力和约束。但发达区域的模式与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趋势又会对欠发达经济区域的地方政府和企业产生示范效应,诱致欠发达区域的模仿行为,从另一个方面推进欠发达区域的市场化和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这就是为什么非均衡发展中的转型大国经济体系中,市场化与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由发达区域向欠发达区域渐次推进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经验分析:中国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演进

1、中国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的动因与阶段性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实行了以中央政府放权让利为特征、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先导的经济转型、对外开放与市场化改革,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经济条件。20世纪70年代末20世纪初,我国还没有完全摆脱十年文革所导致的经济困难,中央政府面临着较大的财政压力(张宇燕,何帆,1997),不得不进行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推动经济转型,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中央政府拥有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的最终资源配置决定权,这样,中央政府就成了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的早期推动者和主导力量。另一方面,发端于安徽小岗村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转型又具有自下而上并逐渐向全国推广的特点,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和经营方式已经约束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进行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就不能彻底摆脱贫穷与维持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农民发动的这场农村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最终得到中央政府的追认和授权,进而在全国得到推广。

可见,我国经济转型与市场化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高度集中统一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政府面临的财政困难所引起的上层制度运行危机,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中统一计划管理体制对农民生产积极性制约所引起的基层制度运行危机,促使由中央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市场化改革与农村主导的自下而上的市场化改革同时推进,这是我国经济转型与市场经济治理

机制形成与演进的突出特点。

我国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具有阶段性,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市场化改革^[6]、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具有不同的特点,总体而言,表现出梯度推移趋势。我国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四个阶段:其一,初级阶段(1978—1983),首先在广东、福建两省特殊优惠政策,试办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通过对特殊区域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促进这些地区的市场化改革和经济转型,获得相应的经验,而后在全国推广;其二,试点扩大阶段(1983—1988),在这一阶段,把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汕头和厦门,确定沿海14个对外开放城市,开放珠江、闽南和长江三个三角洲地区,新设立海南省,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的地域空间范围;其三,深化阶段(1988—1999),在这一阶段,制定和实施了浦东开放开发战略,推进沿边、沿江、内地中心城市开放开发战略,不仅把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引向深入,而且把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与经济转型扩大到广大的内地;其四,西部大开发与加入WTO阶段(1999—现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我国制定并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欠发达地区的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2001年我国成为WTO成员国,加快了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步伐,使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与经济转型的全球化趋势更为明显。

2、中国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特点

(1) 形成特点

我国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反映了我国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的历史演进规律和趋势,区域化梯度推进特征明显,也是经济转型阶段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企业在获得资源配置权方面所讨价还价能力的变化和策略均衡的动态演化进程。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过程中,中央政府主导、地方政府推动、企业发动与外部市场治理机制引入相互配合与促进。

第一,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央政府为解决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危机所带来的财政困难,推行自上而下的、以率先向东部沿海地区转让资源配置权为重点的放权让利市场化改革,东部沿海地区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获得中央政府授权与部分资源配置权后,充分利用所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和特权,通过引进外资,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初步建立起以产品交易为主的市场规则及其制度安排体系。

第二,随着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逐渐引向深入,以产品交易为主要内容的市场交易规则及其制度安排体系逐渐向生产要素市场交易领域渗透和延伸,促进了生产要素市场治理机制的初步形成,进而使产品市场治理机制与生产要素市场治理机制逐渐融合为统一的市场治理机制。外部市场治理机制引入的区域示范与外资投资地域空间的梯度推进与扩散具有同步性和同方向性,外资进入最早的东部沿海地区也是市场治理机制引入和形成最早的经济区域,广大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演进则受到前者的推动和深刻影响。

第三,企业数量、经济实力和获得的资源配置权多寡是影响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的最终决定因素,我国西部大多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地方政府都享有较大的自治权和资源配置权,当因为企业数量较少、经济实力较弱、获得的资源配置权有限,使得该类经济区域的市场治理机制形成滞后且存在更多值的完善之处。

(2) 演进特点

我国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路径同时具有趋同化与差异化趋势,根本原因在于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的路径依赖性与相互模仿性。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始终处于不断的演进过程中,在转型经济中表现更为明显,而这又是转型经济的突出特点。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

中的区域非均衡性、地域空间差异性、资源配置权市场化转移讨价还价演化的动态均衡性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第一,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端于安徽农村的农地经营机制改革逐渐在全国推广,东南沿海地区率先实施的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也逐渐被广大中西部地区所采用,我国发达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借鉴和吸收了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市场治理机制的某些特点,而中西部欠发达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又借鉴和吸收了东部沿海发达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与演进的有益经验。事实上,我国东部发达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也受到中西部欠发达区域地方政府与企业经济活动的影响。这样,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中的相互模仿、趋同演进趋势会出现。

第二,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由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基础和地理区位的较大差异,使得在不同的各经济区域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和方式存在着较大差异,企业之间的市场交易规则与制度安排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加之,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的路径依赖性,必然导致不同经济区域市场治理机制演进差异。

3、进一步的讨论

我国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反映了不同经济区域的市场化进程和市场化特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经济转型的地域空间差异性。在计划经济阶段,中央政府主要通过通过对地方政府官员的直接任免、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的直接控制来行使资源配置权,在转型阶段,地方政府与企业资源配置权的获得主要通过中央政府管制放松来实现,从两个方面对此进行讨论。

第一、在经济欠发达的广大中西部地区,中央政府通过财政手段控制地方政府的能力相对较强,仅仅依靠本地区的税收资源难于维持地方政府的正常运转,中央政府的经济支持和财政援助必不可少,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依附关系较为明显。正因如此,欠发达地区也是贯彻落实中央政府政策最为积极的经济区域,由此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利益共生关系,在某种条件下,高度集中统一的资源配置机制对双方都有利,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演进面临着较多困难。相反,在有一定经济基础和经济实力的东部发达地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与经济控制能力相对较弱,有利于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这就是为什么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较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更容易推进市场化转型、我国率先在东部沿海地区推进市场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转型的重要原因。

第二、在老工业基地,大量国有大中型企业布局于此,中央政府对企业的控制能力较强,企业也需要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和保护。一般而言,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和工业制造企业中专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职工专门化技能要求也较高,企业转产的成本和交易费用相对较高,有的企业甚至根本不可能转产和改变经营方式,传统的计划管理反而容易形成稳定的预期和经济秩序安排。这就在中央政府和国有企业之间形成了一种计划管理的利益共生关系,要改变这种经济利益的共生关系需要支付较高成本,使得老工业基地的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受到很大的约束。相反,中央政府计划投资相对较少的地区,国有企业的数量较少,规模也较小,中央政府和企业之间以计划管理为纽带的经济利益共生关系不明显,有利于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据此,我们可以对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率先在计划投资规模小且长期作为东南海疆前线的广东和福建两省推行市场化改革与经济转型做出解释。

五、评述性结论

在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既是一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基于资源配置权分配的讨价还价过程,又是一个区域市场交易规则和经济制度安排形成、演化、调整和重构的过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发生制度危机时所产生的诱致性和强制性经济制度自

我调整和不断适应环境变化的过程。在非均衡发展大国经济体系的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演进表现出趋同性和差异性特点,其根本原因在于在不同区域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争夺资源配置权方面的讨价还价能力差异及其变动,同时受到地理区位、经济基础、历史条件和路径依赖的影响和制约。我国市场化改革和经济转型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区域梯度推移规律,正是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面临计划经济制度危机时被动性与自适应性反映。据此,从本文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到如下三个方面的评述性结论:

第一、企业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能力及其最终获得的资源配置权是转型经济中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和演进的决定性因素,企业讨价还价能力较强且获得较多资源配置权的经济区域,向市场化转型的速度相对较快。反之,在企业讨价还价能力较弱的经济区域中,即使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能力较强,市场化转型也将面临较大的制约和不稳定性。因为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形成、演进以及成熟市场经济体系的最终形成,都是以企业为核心的经济活动主体之间交易规则、市场制度安排的建构、改进和调整。

第二、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讨价还价能力与其管辖区域规模和经济实力正相关,但与管辖区域内的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数量、比例与规模负相关,同时,地方政府之间在市场化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着相互竞争与相互模仿。因为区域经济规模与经济实力、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地域空间分布的差异性与变动性,使得由地方政府推动的市场化经济转型呈现出区域差异性与梯度推移特征,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表现出趋同性与分异性。

第三、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讨价还价能力较强的地方政府能够从中央政府那里获得较多的资源配置权,同时强化对本区域内企业的控制,使得地方政府经济利益和政治需要成为影响区域经济市场化转型的主导力量,容易形成地方政府垄断型区域市场分割、区际封锁与区际利益冲突,不利于经济转型的一体化推进和全国统一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同样,如果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都较强,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区域将获得更多特权和优惠,为经济市场化转型和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形成与演进提供良好的外部政策支持,成为率先实现市场化的经济区域,反之,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讨价还价都较弱的经济区域难于率先获得中央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和授予的经济特权,往往成为市场化转型滞后区域。

参考文献

- [1]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译本,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2] [美]科斯、阿尔钦等:《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3] 张维迎: a.“西方企业理论的演进与最新进展”,《经济研究》,1994(11); b.“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9)。
- [4] 张建伟:“现实主义、制度主义与中国经济学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0(4)。
- [5] 郑红亮:“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研究》,1998(10)。
- [6] 朱玲:“后发地区的发展路径和治理结构选择”,《经济研究》,2001(10)。
- [7] 洪银兴、曹勇:“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地方政府功能”,《经济研究》,1996(5)。
- [8] 张军:“中央计划经济下的产权和制度变迁理论”,《经济研究》,1993(5)。
- [9] 伍装:“西方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的演变”,《经济学动态》,1999(8)。

- [10] 杨瑞龙: a.“论制度供给”,《经济研究》,1993(8); b.“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理论”,《经济研究》,1996(1)。
- [11] 杨瑞龙、周业安: a.“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经济研究》,1997(11); b.“交易费用与企业所有权分配合约的选择”,《经济研究》,1998(9)。
- [12] 杨瑞龙、杨其静:“专用性、专有性与企业制度”,《经济研究》,2001(3)。
- [13] 杨其静:“合同与企业理论前沿综述”,《经济研究》,2002(1)。
- [14] 周业安:“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经济研究》,2000(5)。
- [15] 杨灿明: a.“地方政府行为与区域市场结构”,《经济研究》,2000(11); b.“产权特征与产业定位”,《经济研究》,2001(9)。
- [16] 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经济研究》,1999(1)。
- [17] 苏明吾:“制度变迁中地方政府经济行为分析”,《经济经纬》,2000(2)。
- [18] 钟晓敏:“论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一个可供选择的模式”,《经济研究》,1997(9)。
- [19] Coase R.H., 1998,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8 (May): 72-74.
- [20] Cheung Steven N.S., 1983,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1): 1-21.
- [21] Shliefer A. and R. Vishney,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June 1997.
- [22] Shlief A. and R. W. Vishney,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52:737-787.
- [23] Tirole J., 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An analysis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a new explanation to the step-by-step promotion of Chinese market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BAO Jian-yun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of Theoretical Economics,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During market economic transition, a big non-equilibrium country usually demonstrates step-by-step promotion of regionalization. An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tak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diversity, interactive imitation and tendency to similarity. Based on related research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gional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s, stages, laws and paths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transitional economy and offers explanations to the step-by-step promotion of regionalization in China. The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bargaining and game playing on resource distribution amo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s and corporations is the essential motivation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ket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thus providing explanations to regional diversity in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the step-by-step regionalization of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regional market governance; trading rules; bargain

作者简介: 保建云,男, 经济学博士, 1970年出生于云南省陆良县, 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通讯处: (210093)南京大学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传呼: 191 传 3496879; 电话: 025 - 3594108; e-mail: baojianyun@163.net

[1] 在本文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的博士后联系导师沈坤荣教授的悉心指导, 深表感谢, 但文中所有错误均由作者承担。

[2] 青木昌彦把域作为比较制度分析的基本概念, 他把域定义为由参与人集合和每个参与人在随后各个时期所面临的技术上可行的行动集组合, 参与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组织, 他还把域区分为六种基本类型: 公用资源域、交易域、组织域、组织场、政治域、社会交换域, 而交易域则是由那些私人拥有可以交换或处置的物品的私人构成。

[3] 在本文中,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共时演进是指构成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各种交易规则和市场制度安排变迁与调整的同时性、相互依赖性和互动性, 区域市场治理机制的序时演进则是指交易规则和市场制度安排的跨时期相互影响和历史关联性。

[4] 在这里, 计划经济体制复归是指市场化经济转型的反向变动, 也即经济转型过程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计划方式控制资源能力的强化, 表现为市场经济体制趋向于向计划经济体制的演化过程。

[5] 包括米尔格罗姆、诺思、温加斯特(1990)、青木昌彦(2001)等学者对第三方实施机制进行较为系统而深入的探讨, 有的学者甚至用第三方实施机制来解释国家形成、政府职能演变与组织形成等更为广泛的社会领域中出现的现象。

[6] 一些学者(杨灿明, 1998, p.3-10)把我国对外开放的梯度推进划分为三个阶段。